

ZHONGGUOXIANXING
SUSONGWENSHUXINBIAN

中国现行 诉讼文书新编

郭兴之……………编著

Guo Xingzhi

中国书籍出版社

ZHONGGUO XIANXING
SUSONG WENSHU XINBIAN

中国现行 诉讼文书新编

第五卷 刑事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现行诉讼文书新编

郭兴之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行诉讼文书新编/郭兴之编著. -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3.5

ISBN 7-5068-1128-6

I. 中… II. 郭… III.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学(2003)第 040571 号

书 名/ 中国现行诉讼文书新编

书 号/ ISBN 7-5068-1128-6/H·331

责任编辑/ 游 翔

责任印制/ 王大军 刘颖丽

封面设计/ 悬墨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63455164(总编室) (010)63454858(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6.5 印张 38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26.00 元(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现行诉讼文书新编》一书是在我多年讲授“司法文书学”、“法律文书学”以及“中国诉讼法学”等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多年兼职律师工作的经验，由给学生讲课的讲义、教案和自己所办理案件的有关文书整理撰写而成的。多年的法律教学，使我深感“司法文书学”或“法律文书学”学科存在两大问题：一是课程的名称不妥当，二是教材的体例不科学。课程名为“法律文书学”，但公安机关很难说清是不是司法机关，其文书称司法文书肯定不够准确；律师文书、当事人文书、仲裁、公证文书都难以界定为司法文书，因而把这门课程称作“司法文书学”名不副实；称作“法律文书学”合适不合适呢？显然由于法律文书还包括一切成文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致其研究范围过大而不合适。更由于目前这方面的各种教材，几乎千篇一律地采用以文书制作机关的不同，而分章断节的撰写体例，诉讼案件从立案到执行的一系列诉讼文书，被人为地分列在不同的章节中，而把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的文书列到最后稍加介绍，使人难于产生“诉讼文书是依法办案过程的忠实记录”的感觉和“当事人是重要诉讼主体”的印象，反倒认为诉讼文书是各自孤立存在的文件，极大地降低了诉讼文书的价值，违背了“程序正义”的原则，不利于人们法律意识的形成和法制观念的增强，有碍于“依法治国”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因而我的这本书采用了与众不同的书名和体例：书名为《中国现行诉讼文书新编》，其学科也可称为“诉讼文书学”，体例则以各种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为主线分章断节，使当事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文书与公

安司法机关的诉讼文书交替出现，融为一体，增强各种诉讼文书体系的整体性、逻辑性，也体现司法制度改革的透明度和民主化趋势，有利于提高公安司法机关，以及律师依法办案的水平和自觉性，有利于当事人积极参与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撰写中，我尽量采用自己所办案件的文书为例，尽可能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现行诉讼文书格式，也参考了同行的大量研究成果，使用了他人的少量现成文书，在此作一声明，并向同行顺致谢忱。

著者 2003 年 3 月 18 日于临汾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及其分类	(1)
第二章 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第三章 诉讼文书及其分类	(8)
第四章 诉讼文书的格式和要求	(10)
第五章 诉讼文书的说理性	(12)

第二编 刑事诉讼文书

第一章 刑事立案文书	(17)
第一节 举报、控告文书	(17)
第二节 自首文书	(20)
第三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21)
第四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和刑事案件立案 报告表	(22)
第五节 立案决定书和不立案通知书	(25)
第六节 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和批准直接受理 决定书	(27)
第七节 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立案文书	(28)
第二章 强制措施文书	(31)
第一节 拘传文书	(31)
第二节 取保候审文书	(32)

第三节	监视居住文书	(36)
第四节	拘留文书	(38)
第五节	逮捕文书	(43)
第三章	侦查文书	(51)
第一节	传唤文书	(52)
第二节	侦查、调查笔录	(53)
第三节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文书	(59)
第四节	搜查文书	(64)
第五节	通缉文书	(66)
第六节	刑事案件破案文书	(68)
第七节	延长拘留期限文书	(70)
第八节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文书	(72)
第九节	侦查终结文书	(74)
第四章	审查起诉文书	(76)
第一节	辩护代理文书	(76)
第二节	补充侦查文书	(82)
第三节	不起诉文书	(83)
第四节	起诉书	(93)
第五章	刑事审判文书	(103)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审判文书	(103)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审判文书	(141)
第三节	刑事案件再审文书	(176)
第六章	刑事案件执行文书	(185)
第一节	执行死刑文书	(186)
第二节	执行通知书	(192)
第三节	监狱执行管理文书	(198)
第四节	减刑、假释文书	(202)
第五节	监狱意见书	(209)
第六节	罪犯出监文书	(212)

第三编 民事诉讼文书

第一章 民事立案文书·····	(215)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216)
第二节 民事案件受理文书·····	(219)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和传票·····	(224)
第二章 第一审民事审判文书·····	(231)
第一节 民事审理文书·····	(231)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246)
第三章 第二审民事审判文书·····	(272)
第一节 民事上诉状及二审代理词·····	(272)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8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裁定书·····	(289)
第四章 再审民事诉讼文书·····	(293)
第一节 再审申请书和再审通知书·····	(293)
第二节 民事抗诉文书·····	(297)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300)
第五章 民事执行文书·····	(305)
第一节 执行申请书·····	(306)
第二节 执行裁定书·····	(307)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308)

第四编 行政诉讼文书

第一章 第一审行政诉讼文书·····	(310)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审理文书·····	(311)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317)
第三节 第一审行政裁定书·····	(323)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326)

第二章 第二审行政诉讼文书·····	(327)
第一节 行政上诉状和答辩状·····	(327)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329)
第三章 行政再审文书·····	(332)
第四章 国家赔偿文书·····	(336)

第五编 类诉讼文书

第一章 仲裁文书·····	(341)
第一节 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342)
第二节 仲裁审理文书·····	(346)
第三节 仲裁裁决书·····	(351)
第二章 公证文书·····	(354)
第三章 行政处罚文书·····	(377)
附录一·····	(388)
附录二·····	(412)
附录三·····	(453)
附录四·····	(502)
参考文献·····	(515)
后记·····	(517)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及其分类

一、什么是诉讼

诉讼是指由国家的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加，按照法定原则、方式和程序，以国家法律为依据，应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和纠纷的全部活动。其中，国家专门的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诉讼活动，从而使案件纠纷得到解决。那些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就是诉讼法。而与某一时期的诉讼法律相匹配的解决一些社会纠纷的规范性文件、原则和习惯与诉讼法律一起，则构成一定时期的诉讼制度，以此制度所规范的诉讼可以称之为最广义诉讼。

诉讼一词古已有之。其拉丁文含义是指法庭处理案件和纠纷的活动、过程或程序、制度。在古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民间出现了不能自行解决的纠纷由官府解决，从而分清是非曲直，即为诉讼，俗称“打官司”。《周礼·秋官·大司寇》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狱指刑事案件，讼指民事案件。元

代《大元通制》第十三篇的篇名就是“诉讼”。可见，诉讼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活动渊源流长。

现代诉讼有广义、狭义之分，上述定义即为广义诉讼。狭义诉讼则是指法院处理原告和被告之间争讼案件的审判活动。在中国，广义诉讼不仅指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活动，而且还包括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活动和对各种诉讼的法律监督活动，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案件从立案起诉再到审判、执行中的全部活动。

二、诉讼的分类

由于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所处理和解决的案件、纠纷的性质不同，诉讼又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类。

1. 刑事诉讼。其特征是“以公诉私”，俗称“官告民”。处理的多为刑事公诉案件，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公安、检察机关侦查、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再由人民法院审判，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刑事诉讼处理的另一类案件为自诉案件，即不经警检机关侦查、提起公诉，而由刑事案件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其特征有别于公诉，形式上类似于“民告官”。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对被告人定罪科刑的实体法是《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 民事诉讼。俗称“民告民”，其特征是“以私诉私”。其中还包括经济纠纷案件、婚姻纠纷案件等。主要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之间就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而进行的诉讼。规范民事诉讼的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为解决民事案件而适用的实体法是民法、商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

3. 行政诉讼以“以私诉公”为特征，俗称“民告官”。它指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规范行政诉讼的程序法是《行政诉讼法》，适用的实体法是行政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可参照行政规章。

除上述三大诉讼法所规范的三种诉讼外，本书还涉及到仲裁、公证和行政复议等类似诉讼的解决社会纠纷的重要方式，亦可称之为类诉讼活动。

需要强调的是，目前各种诉讼都应适用《宪法》的原则、精神和条款，以真正实现依宪治国、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二章 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无论何种诉讼，都是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诉讼参加者的共同活动。离开任何诉讼参加者，特别是离开互相争讼的诉讼当事人和主持诉讼的司法机关，诉讼就难以进行或不能进行。

按照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所行使的侦查权，检察机关行使的包括对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等权力在内的检察权（法律监督权），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进行审判行使的审判权，这些权力统称为国家司法权，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统称为司法机关。

一、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保卫国家的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主要行使对其立案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因而具

有部分司法职能。《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因此，刑事诉讼中行使刑事案件侦查权的国家机关，还应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以及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参与诉讼，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执行控诉职能，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部分刑事案件外，绝大部分刑事犯罪案件是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的。其工作职权是：

1. 对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
 2. 对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实施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组织鉴定、侦查实验，发布通缉令等；
 3.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等；
 4. 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执行逮捕，决定对现行犯和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进行拘留，采取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
 5. 经侦查查明有犯罪事实时，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提请逮捕，报人民检察院审批；提出起诉意见，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由其侦查部门进行。侦查通常分两个阶段：一是破案阶段，主要进行专门的调查工作和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二是结案阶段，主要是进一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侦查终结后，提出起诉意见或者决定撤销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赋予其检察权，以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地实施。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主要负责起诉前的侦查工作，人民

法院只负责起诉后的审判工作，而人民检察院则要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2.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3. 对直接受理立案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公诉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5. 对人民法院的各种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6.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工作进行监督。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主要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裁判、行政裁判提起抗诉，以纠正冤、假、错案。人民检察院对各种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中国重要的司法制度，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权。

三、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各种案件的审判活动中，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主持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主要有：

1. 依法受理和审判各种案件，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争讼的问题作出判决；
2. 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严重破坏诉讼活动的有关人员决定逮捕或者采取其它强制措施，警告和制止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3. 对某些诉讼程序问题或者部分实体问题作出裁定或者决定；
4.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依法交付执行或者自

行执行，并对执行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审查裁判。

中国现行《宪法》第 126 条和第 131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规定表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各种案件只服从法律，对任何依仗权势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非法干涉办案活动的行为，有权抵制。但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权高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权力，也决不意味着独立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外。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也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在我国，目前除公、检、法三个国家机关参与诉讼活动外，尚有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监狱也参与部分诉讼活动。

四、诉讼当事人

诉讼当事人是诉讼参与人的一种。诉讼参与人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除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依照法律规定和诉讼的需要而参加诉讼、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具体包括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以及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诉讼当事人又称诉讼参加人，是指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者被告地位的诉讼参与人。作为重要的诉讼主体，诉讼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发生、进行和终结起着重要作用。其特征有三：

1. 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
2. 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3. 受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约束。亦受司法机关强制措施文书及相关案件生效终结文书的约束。

狭义的当事人只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当事人除原告和被

告外，还包括其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刑事诉讼中的自诉人、被害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如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提出上诉的一方在第二审程序中称上诉人，对方称被上诉人。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共同诉讼中，凡是自己未提起上诉或者未被他人上诉的当事人，在第二审中称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或者原审第三人。刑事公诉案件中，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若抗诉，二审中称抗诉机关；若不抗诉，而当事人上诉，则称原抗诉机关。

再审程序中，凡是由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以及法院决定再审的，申诉方称再审申请人或申诉人，对方称再审被申请人或被申诉人；而由于上级法院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本法院院长监督引起的再审，当事人应以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或者原审上诉人、原审被上诉人列名。诉讼当事人的不同称谓一般可以表明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本案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其应该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和承担何种诉讼义务。

五、其他诉讼参与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诉讼参与人。主要包括，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他们虽然不是诉讼主体，但与当事人一样，也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诉讼中有时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他们的称谓无论在不同的审级中，还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都没有什么变化，这表明其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基本不变。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诸多诉讼权利，请读者参看，在此不